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2.6200万份调整为731.668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1.5600万份调整为226.184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7元/份调整为6.19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0.3920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7.1500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19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不得全部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7.1068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1760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1.1680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不得全部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8808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44.6488 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6.2248 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73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39 人。

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调整及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278.947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和3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72.559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行权价格为6.19元/份（调整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